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95號8樓

承辦人：江昇暉

電話：02-23660812#124

傳真：02-23697673

電子信箱：chris\_chiang@nasme.org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瑛秘字第1060500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424智著字第10616003740號.pdf、106年度智慧財產權校園深耕宣導報名表-校名.docx(106A500368\_1\_04115201401.pdf、106A500368\_2\_04115201401.docx)

主旨：敬請貴單位惠予轉知所轄國中、小學及高中職學校免費報名參加106年度「校園智慧宣導團」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6年4月24日智著字第106160037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賡續推廣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權概念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特委託本會辦理旨揭活動，期藉由生動活潑的教導方式達到保護智慧財產權目標。

三、本活動自即日起接受報名，額滿為止，歡迎踴躍線上報名。  
。報名方式：

(一)線上報名：<https://goo.gl/d4ZIHS>

(二)E-MAIL或傳真(02-2369-7673)報名表(如附件)至本會承辦窗口。

四、有關本案相關事宜，請洽(02)2366-0812分機124江先生(chris\_chiang@nasme.org.tw)或分機120潘小姐(mavis\_pan@nasme.org.tw)。



裝

訂

線

教育局 1060504



\*10632845100\*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2017-05-04  
12:04:55  
文  
章



裝

訂

線

